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0) 粤 0305 执 13682 号

本案待退赔集资参与人：

本院依据（2020）粤 03 刑终 1344 号刑事判决，依法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林慧彬、马兰、崔艳梅、孙文昌等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一案（“利民网”平台），现启动案款退赔工作。涉案待退赔总金额为 816070738.18 元，待退赔集资参与人为 17766 人，本次发放案款为 175781318 元，按 21.54% 的退赔比例发放给上述集资参与人。

现以公告形式通知集资参与人办理领款手续，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微信小程序“深圳移动微法院”，实名验证通过后，进入“地方特色-涉众案件登记”板块填报个人领款信息（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1，常见问题解答详见附件 2）。集资参与人申报的银行账户需为本人名下常用的 **I 类储蓄账户**，经核实集资参与人收款账户信息无误的，本院将分批划付；对虚假申报、冒领的，本院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本公告附件 2 已对集资参与人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汇总解答，请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件1：深圳移动微法院涉众案件领款人身份信息采集操作手册

附件2：常见问题解答

附件3：收款账户确认书